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宁围街道新安村铭潮新安华庭采光井铝合金副框采购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采购代理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初审机构	名称	杭州萧山宁围新安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韩锋	电话	15858291297
复审机构	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林海哨 倪陆杨	电话	15267496606 13958155423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本次社会征求意见在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步进行。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重点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			初 审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复 核
				否 否



(二)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否	否
(三)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否	否
(四)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否	否
(五)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否	否
(六)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否	否
(七)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否	否
(八)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否	否
(九) 提出注册地址、所在地、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等要求。	否	否
(十) 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或者直接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否	否
(十一)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否	否
(十二)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	否

初审 意见	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复审 意见	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审查 结论	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